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擁有55.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牽頭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參與銀行)(統稱「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8,82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初步年利率為6.8775%，貸款中的人民幣3,750,000,000元的年期將為21年，而貸款中的人民幣5,070,000,000元的年期將為20年。附屬公司將貸款的部份所得款項用於為國家開發銀行墊付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250,000,000元的償還，該項貸款已投資於建設由附屬公司擁有的重載高速公路。貸款所得款項餘額亦將會繼續投資於建設附屬公司的高速公路。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深知、獲知及深信，貸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將注意力轉向高速公路業務，而附屬公司已獲授30年(不包括建設期)獨家權利可興建及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首條重載收費高速公路，總長265公里。董事會相信，獲授予之貸款將可鞏固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持續發展的能力。本公司已全力建設高速公路，董事會有信心高速公路將於2013年10月啟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2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